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97.09.1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97.10.09)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98.01.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98.02.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98.05.1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98.05.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6.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102.10.1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102.12.0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102.12.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1.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105.07.2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5.0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106.05.1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7.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5.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1.1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109.03.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109.11.0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110.4.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11.3.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11.1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111.11.1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9.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113.11.1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114.03.1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114.04.17)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得延長 2 年。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預修生已取得本系研究生資格者，修業年限為 1 年，得延長 3 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修課之學分數

(一)畢業學分須含13個必修學分與至少20個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資訊學院下各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1學年每學期	15	3

第2學年每學期	12	3
延長學年每學期	12	0

二、選修課程之規定：於修業期間選修20學分專業選修且成績及格。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辦理，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經系主任核可得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之預修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得於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指導教授

- 一、本系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及系務委員為原則。
-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有1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系務委員。
-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填『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如逾期繳交，則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研究計畫審查

- 一、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通過本系舉辦碩士研究成果審查，包含審查是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二、審查可以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方式進行，並至少由3位出席之助理教授以上評審，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兩種。
- 三、審查不通過之研究生，可於下一學期開學後2週內，提出重新審查之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進行審查。
- 四、審查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並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 (四)除通過研究計畫審查、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低於30%外，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至少有1篇英文論文被接受發表於學術會議或期刊，此篇論文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在不含指導教授之作者排名中，該生必須為第1作

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

2.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資訊與通訊相關競賽，並得獎者。一件競賽以一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3. 單案執行金額為新台幣拾萬元以上或累計執行金額為新台幣拾貳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者。以此資格提出申請者，其論文題目及內容需與該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相關。一件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以一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4. 以研究成果通過學校發明專利先期審查並提出申請者，此項專利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在不合指導教授之發明專利人排名中，該生必須為第一發明專利人。

二、其他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請依據「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四) 符合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且經系主任同意者。

(五)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並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且經系主任同意者。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3人以上，始得舉行。

五、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10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如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2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八、學位論文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倘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須延後公開，需填具『碩士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由系務會議審議是否通過。

九、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2月28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

十、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論文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決議，送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